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广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新安先生、义勤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敦稳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